

#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法治政府建设 2019 年度报告

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自查工作，现将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不断加强法治建设的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医疗保障法治建设工作，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在《2019 年济宁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中对加强医保法治建设作出了安排部署，对全面推进医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责任部门等进行了明确与细化。同时，不断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各项法律法规学习研讨，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理念，推动医保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 （二）全面履行依法行政职能

1. 全面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清理并建立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目录，主动精简和下放行政权力，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提高权力运行效率，加强权力运行监察和风险控制。我局无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者行政许可事项；目前没有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按要求进行证明事

项清理工作，经梳理保留 4 项证明事项，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已全部取消。

2. 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市委编办关于编制权责清单的通知要求并结合省医保系统权责清单，通过省行政权力动态管理系统，我局共梳理行政权力事项 31 项（其中行政处罚事项 8 项、行政强制事项 3 项、行政检查事项 2 项、行政确认事项 1 项、公共服务事项 17 项），目前正按要求进行人事、法规审核并进行完善。

3.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全面持续推进医疗保障工作提水平、上台阶，力争在一些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工作对优化营商环境的贡献率。印发了《济宁市医疗保障局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放管服改革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济医保字〔2019〕22 号），成立工作专班，着力解决医疗保障体制机制和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以“谁使用谁清理”为原则，目前梳理出 4 件拟保留的市政府规范化文件并形成清理报告，已按要求报市司法局，均未涉及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开展机关大讲堂活动，安排局机关业务科室和及直属单位工作组负责人每周进行法律法规、稽查办案、医保政策等业务培训，通过“普法责任制”法制宣传教育及以案释法等方式，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按照《关于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认真进行了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前没有代市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自机构改革本部门组建以来，共出台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经咨询市司法局，机构改革后职能发生划转的，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谁使用谁清理”的原则进行清理，我局共梳理出6个所涉及职能划转到我局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并建议保留。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

2. 着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根据市政府（2016—2020年）《济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和我局工作实际，不断加强医保领域执法体系建设，先后制定《济宁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建立健全制度加大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举报线索查办力度的通知》、《济宁市打击欺诈骗保“风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及时学习《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鲁府法发〔2016〕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示范文本）》、《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集体审议工作规则》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的相关法律依据等，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量。

### （四）大力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局党组及班子成员牢固树立民主、法治意识，重大事项通过局长办公会及党组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一是完善依法科

学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改进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待遇政策、医药价格目录等事项常态化、定期化公开，确保群众知情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科学化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济宁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文件的通知精神，明确执法公示程序、期限、方式，建立公示信息异议处理机制，实现公示的内容、形式、流程“三统一”。二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同时，不断加强文字记录工作规范化水平，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文书，严格执行《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鲁府法发〔2016〕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示范文本）》等规定，进一步明确文书格式、使用标准、保存期限等，切实加强文字记录管理。三是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和落实《济宁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明确法制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审核要点、审核事项等，有针对性地解决“谁来审、怎么审、审什么”的问题。

#### （六）不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1. 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按照《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首先对市医保局从机构性质、执法主体类别、执法职权类型和执法依据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梳理，经审核，市行政执法监督局以确认函的形式确认我局为行政执法主体；同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清理后，我局共有持证人员 31 人，其中局机关持证 16 人，持证率 80%，直属单位持证 15 人，持证率 68%，为规范、高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 自觉接受监督，实行“阳光决策”。一是主动加强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认真处理代表建议；二是扎实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建议，落实专人跟进督促，及时反馈；2019 年，我局已办理完成的 7 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按时办复率、征求意见满意率均为 100%；三是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组的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邀请派驻纪委书记参与；重大决策，都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列席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用完善的监督机制预防腐败发生。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够健全完善。缺乏专门的医疗保障法律，在《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中对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多是一些原则性、指导性的规定，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操作性不强，缺少有关医保的专项法律法规。

（二）法治理念还需要进一步强化。需要进一步加强医保行政执法队伍力量，加强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切实树牢依法

行政理念。

（三）法治化的医保治理机制尚未形成。医保法治建设有待加强，医保部门对医保基金监管缺乏充足有效的法律武器和法律手段。

### 三、下步措施

（一）持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审验及考试组织工作；严格落实省市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多措并举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备案及清理工作；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培训。在法律法规、稽查办案、医保政策、医保执法办案等方面加强培训和指导，不断提升全市医保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三）广泛开展医保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对《社会保险法》、《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及即将出台的《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医保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不断提升社会对医保基金安全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形成依法维护基金安全的浓厚氛围。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1月20日